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51执4352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[]，男，1982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]，女，1961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崇明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袁[]与徐[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徐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
0151民初257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
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跃进
农场跃高新村10号404室的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林永新

审 判 员 黄建华

审 判 员 王勤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刘 欢

书 记 员 管奕栋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